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林明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蘇清水律師
　　魏宏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 對於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979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50號；原偵查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營偵字第65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㈠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認定聲請人林明翰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10日止，指示張淑貞予原確定判決附表以「取款日期」領取「取款金額」侵占入己共計29次，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2萬3483元，但依原確定判決卷內證據整理以製作之金流證據顯示「存入金額大於領出金額」，聲請人根本不可能存有不法所得，更無侵占可言，聲請人依原確定判決卷內證據(即附表所示再證1至9)整理之金流證據(聲請人相關說明詳其聲請狀，如附件)，係原確定判決未經發現，且不及調查審酌者，該證據資料應具新規姓，亦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

㈡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認定聲請人於97年初或96年初，趙耀輝或張淑貞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下稱○○華南銀行)門口將300萬元交付聲請人，但依原確定判決卷內證據整理之「有關300萬元時序表」(即附表所示再證1

0)，係原確定判決未經發現，且不及調查審酌者，該證據資料應具新規姓，再將之與卷內有關交付300萬元之各項證述交互比對及時序發生之顯現之客觀事證(即附表所示再證11-26)，可顯示原判決之認定係自始客觀不可能存在之事，亦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

㈢證人張淑貞就其於原確定判決偵查、審理過程中所為有關不利聲請人之證述，業已自首係偽證，且此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偽證罪，有該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起訴書可查(即附表所示再證27)，同時，該署檢察官亦認定聲請人並未與張淑貞有共同侵占之情事，因而對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署109年度營偵第1316號不起訴書(即附表所示再證28)在卷可查，檢察官既已調查且認定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係偽證，且張淑貞配偶趙耀輝亦自首其在原確定判決有偽證情事，張淑貞偽證之機率自高，至於張淑貞偽證罪是否確定，僅係再審另一要件，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0號判決就檢察官起訴張淑貞偽證罪部分，判決無罪，有該判決在卷可查(即附表再證29)，但其係認張淑貞偽證罪部分因罪疑惟輕而判決無罪，並非認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為真實，而是落入無法判斷之情事。因此，上述各情，應已足以懷疑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實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應該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6款之准予再審要件，不必至張淑貞偽證罪有罪定讞。

㈣原確定判決所載之補強證據，不足以補強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係共犯之情事為真實，其中：

1.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辯解不實，只代表法院認為聲請人沒說實話，況且「A.聲請人知道源頭2帳戶（即指『○○○○○○○○工會』（下簡稱工會，改制前為○○○○○○○○工會）設於新營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營農會源頭帳戶」；設於新營郵局之劃撥帳號：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營郵局源頭帳戶」，上述二帳戶合稱

「源頭2帳戶」）：存在與否」，「B.聲請人知道張淑貞侵占定存單仍讓她處理財務」，「C.聲請人與張淑貞共同侵占源頭2帳戶」，均為不同層次問題，邏輯上非必然關連，難以A或B推論而獲得C之結論。

2.關於銷毀地下室資料：因工會地下室資料均為支出、收入傳票，均為專款專用帳戶資料，源頭2帳戶沒有任何收支傳票，故地下室傳票資料與源頭2帳戶無關；另原確定判決亦認定證人許文雄亦提及因地下室冒水使物品發臭、發黃，故建議聲請人全部清理，故聲請人要求銷毀地下室書面資料，未必是聲請人要求銷毀自己犯罪事證；況且聲請人要求銷毀之時間是在99年，實與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侵占之時間在100年4月至6月10日無涉，自不能作為補強證據。

3.張淑貞在會員名冊上標註代號，是為區別「會員有無繳費」及「已繳費用有無轉入專戶」，無證據顯示係張淑貞為被告在名冊標註記號，亦不能作為補強證據。

4.同事離職予以挽留，此係臺灣社會常見情形，故聲請人太太在張淑貞離職前加以挽留之事實，並無任何證據上意義。

5.為員工加薪之原因甚多，每月僅獲加薪1500元是否即可穩定共同犯罪之張淑貞，已有疑問，何況，張淑貞是因支援工會籌設仁德會館增加工作量而加薪，故聲請人幫張淑貞加薪之事實仍難以佐證聲請人有侵占之事實。

㈤綜上，原確定判決不無重新審酌之餘地，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新事證及理由，自形式上觀察，確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高度可能性，亦即可能影響判決結果，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相符，已具再審之理由，爰請裁定本件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並提出附表所示之再證為據。

二、經查：

㈠聲請人林明翰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850 號判決有罪，聲請人林明翰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7 年5 月30日以103 年度上訴字第979 號判

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如下：

1. 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㈠㈡】部分，認林明翰、張淑貞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犯意聯絡，本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0 年4 月1 日起至100 年6 月10日止，由林明翰指示張淑貞持「林明翰」印鑑章蓋印並填寫取款條，領取如「取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先後共計29次，金額合計552萬3483元，論處林明翰與張淑貞共同犯業務侵占罪29罪。
2. 關於【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部分，認林明翰於96年初要求張淑貞提出工會定存單查核，林明翰見張淑貞提出之日盛銀行定存單疑似變造，張淑貞遂向林明翰坦認單獨犯業務侵占之犯行，並請林明翰勿將此事告知工會，林明翰要求張淑貞先備妥300萬元返還工會，張淑貞與其夫趙耀輝即籌措款項，並於96年初某日，一同至華南銀行○○分行門口將現金300 萬元交與林明翰。詎林明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犯意，將該持有之300 萬元現金變易為自己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而未依約交與工會，論處林明翰犯侵占罪1罪。
3. 其中上開【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㈠、㈡】、【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部分，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於107 年5 月30日判決時已告確定(至原確定判決尚認林明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四】、業務侵占4罪【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五】、行使偽造私文書1罪【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六】及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1罪【原判決犯罪事實七】部分，亦經判決確定，但該些判決確定部分，林明翰未於本案聲請再審）等情，有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850號刑事判決、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97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林明翰於本案僅就上開【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㈠、㈡】、【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三】部分，即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聲請再審，且係以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為再審原因（見

附件所示再審聲請狀及本院卷第428頁訊問筆錄），本院自屬聲請再審管轄法院，並僅就聲請人林明翰前述聲請再審之範圍為審理。

㈡另聲請人於本院原確定判決（103年度上訴字第979號）確定後，於107年間即曾以證人張淑貞於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民事案件之上訴理由狀稱：『「㈡這些錢上開時間金額（按該民事上訴理由狀㈠所指，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乙所示者），全是我個人所為，因為當初林明翰不放過我，提出告訴，我才說要死一起死，我才會把他拖下水，我才會說我們一起侵占，他是冤枉的」。「㈢農會跟郵局的印章存簿都放在我這裡，全部由我處理，所以領錢跟存入郵局、農會專款專用，都是我個人作帳的，林明翰不知情」。「㈤經過訴訟這麼多年，我真的覺得好累，決定把事實說出來，心裡比較沒有負擔，也不想再製造不好的因果，請法官明察」等語。』為新證據，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事由，對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犯罪事實三」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進行審理，該案除調閱該民事案件卷宗外，並傳訊證人張淑貞到庭作證後，認定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並無理由，駁回其再審聲請，除有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裁定在卷可查外，亦經本院調閱該再審卷宗核閱屬實，亦先敘明。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

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亦即，上開規定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必須具有新規性（嶄新性）及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顯著性），始足當之，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是法院對於依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先確認其所憑事證具體內容，針對相關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先予審查，必須至少有一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合於證據實質價值未經判斷之新規性要件，方能續為確實性之審查。如聲請再審所憑各證據，均為原確定判決審判時業已提出而經法院審酌取捨者，即不具備新規性要件，自無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符合確實性。而是否具備確實性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事證，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判斷，尚非任憑聲請人之主觀或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33號意旨參照）。且再審制度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應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所謂的「新事實或新證據」乃前案確定判決「未曾判斷過者」，而非針對原確定判決採用的證據「請求重為評價」。故受判決人提出者如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業由原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提示、辯論，則原審法院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而有漏未審酌之情事，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該等事實、證據，仍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四、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參酌卷內所有證據資料等，相互勾稽，為綜合判

斷，本於調查所得心證，認為依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即前案共犯張淑貞所為不利被告之自白或證述，與卷內相關證據相互勾稽，應可補強證人即共犯張淑貞所為不利被告之自白為真實，且就聲請人所為之各項辯解何以不可採，詳加論駁，因而認定聲請人與張淑貞共犯業務侵占罪【即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事證明確（見原確定判決第12-24頁）；另認為依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張淑貞、趙耀輝、郭豐南、王財源之證述，再與卷內相關證據相互勾稽，認應可足以聲請人確犯侵占犯行【即犯罪事實三】，且就聲請人所為之辯解何以不可採，詳加論駁（見原確定判決第25-32頁），均係綜合各項證據所得，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無悖，且就何以不採信聲請人之辯解，業已定其取捨並說明理由。

㈡聲請人固執前詞作為聲請再審理由，惟查：

1.本件聲請人係以附表編號1-30所示各項證據（以下均以再證稱之）為再審證據而聲請再審，本院傳喚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因其遭通緝，並未遵期到庭，故由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其再審聲請狀所載及聲請人之代理人之陳述（見本院卷第428-429頁、第449頁），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各再審證據（即再證1-30），認其中再證1-9及再證26-30為關於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之再審證據；另再證10-30為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之再審證據。

2.就附表所示各證據是否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具「新規性」之新證據乙節，查：

⑴再證1-7、11-16、18-25所示各項證據，均於原確定判決時業已存在，且經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時為證據調查（該些證據出處及原確定判決證據調查情形，詳見附表各編號所示），既經原確定判決為證據調查、判斷，則再證1-7、11-16、18-25所示再證，應不具「新規性」。至聲請人於刑事陳述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二）稱再證1、再證2之交易明細光

碟，為原確定判決未調查斟酌，然此部分本院審理筆錄除記載新營農會、新營郵局提供交易明細光碟之內容外，亦在筆錄中詳載含卷末光碟，另經核新營農會、新營郵局相關回函亦均已詳載將交易明細光碟交付法院（見102訴850卷一第178頁、第191-192頁、103上訴979卷一第169頁），此均經本院調閱該些案件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實難認原審未對上述新營郵局、新營農會回函及所附之交易明細光碟未為調查斟酌，故聲請人認原確定判決未對再證1、2新營農會、新營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光碟為調查、斟酌，本於個人對於筆錄內容片面解讀而為之揣測，不能以此即認再證1、2具「新規性」。

⑵聲請人所指關於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之新證據「臺南縣餐飲職業工會100年4月1日至6月13日領出及存入情形表」（即附表所示再證9）及關於犯罪事實三之新證據「有關300萬元之時序表」（即附表所示再證10），依聲請人之代理人所述，均係其依卷內工會帳戶交易資料整理之表格（見本院卷第430頁），此係聲請人代理人對原確定判決卷內證據資料所為證據取捨與判斷之意見，應均非新證據，亦均難認具「新規性」。

⑶綜上，本件聲請人所提之各項再證，就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僅有附表所示再證編號8、編號26-30等證據為具「新規性」之再審新證據；就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僅有附表所示再證編號17、26-30等證據為具「新規性」之再審新證據。另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意旨提及證人趙耀輝向檢察官自首（110年度營他字第169號）其於原確定判決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係偽證，此部分為原確定判決確定後所發生之新事實，亦屬具「新規性」之再審新證據。

3.就聲請人所提出之前述具「新規性」之新證據及新事實單獨觀之，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及三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

聲請人固以再證8所示「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客戶專區-常

見問答-儲匯常見問題-國內匯兌網頁查詢資料」、再證27所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起訴書、再證28所示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不起訴處分（該案被告為聲請人林明翰）、再證29所示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0號刑事判決、再證30所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請再字第1號再審聲請書及未經原確定判決於審判期日提示調查之再證17所示告訴人王財源110年度訴字第630號之102年11月29日訊問筆錄、再證26所示趙耀輝之房地異動索引查詢為新證據，並稱證人趙耀輝亦向檢察官自首其在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為不實（新事實），認該些具新規性之新證據、新事實，認可動搖原確定判決對「犯罪事實二㈠、㈡」、「犯罪事實三」之事實認定。惟查：

⑴再證8所示「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客戶專區-常見問答-儲匯常見問題-國內匯兌網頁查詢資料」，此僅可證明郵局匯兌之銀行代號為「700」，故此項新證據單獨觀之，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⑵再證17所示告訴人王財源102年11月29日之訊問筆錄，係第一審（102年度訴字第850卷一第141-149頁）之告訴人訊問筆錄，此部分雖未經原審於審判期日提示調查，然觀諸告訴人王財源該次訊問內容均係在指訴聲請人犯罪情事，且提及聲請人知悉張淑貞侵占定存單，未一開始即告訴他人，核其內容並非對聲請人有利之陳述，此項新證據單獨觀之，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⑶再證26核係證人趙耀輝房地異動索引查詢，為原確定判決卷二第238-243頁所存之證據資料，此部分雖未經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期日提示調查，但該證據資料內容，係證人趙耀輝所有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南新段之房地異動索引查詢，可看出該房地設定抵押權給王財源，且嗣後經法院查封、拍賣等客觀事實，僅足以證明該房地確實可能用作解決張淑貞侵占工會款項之清償事宜所用，此項新證據單獨觀之，並不足以動搖

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⑷再證28所示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不起訴處分書，核其內容係針對聲請人是否有於95年7月1日間至100年3月31日間，自改制前臺南縣餐飲職業工會源頭2帳戶內款項侵占552萬3843元之業務侵占犯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因而為不起訴處分，核屬偵查機關對他案之判斷，不能以此即認此可動搖原確定判決對聲請人犯罪事實二㈠㈡及犯罪事實三所為之不利認定。

⑸再證27、29、30部分：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固因張淑貞自首其有偽證之情事，於偵查後，以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之起訴書（再證27）起訴張淑貞，認其於原確定判決（103年度上訴字第979號）之偵查程序中（同署101年度營偵字第654號）、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50號）103年6月9日、103年9月24日審判程序中，經具結後，均仍為聲請人與其共犯業務侵占罪之虛偽證述，致聲請人為本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979號（即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然而，檢察官起訴張淑貞偽證犯罪後，經審理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30號判決（再證29）判處張淑貞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維持原審偽證之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再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但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764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張淑貞無罪判決確定。嗣檢察官又以再證30所示之再審聲請書，針對本院判處張淑貞無罪之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但此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24號駁回檢察官對張淑貞（被告）不利益所為之再審聲請等情，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再證27、29、30為據外，並有張淑貞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4號判決、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24號裁定在卷可查。是以，聲請人以前述再證27、29、30為新證據，認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並非實在，有偽證情事，而可動搖

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及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並無理由。

⑹聲請人所稱證人趙耀輝自首其有於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有偽證之情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營他字第169號），但此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經偵查機關業認趙耀輝確有偽證情事之證據而可動搖原確定判決，故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人趙耀輝或確有向偵查機關自首偽證情事，此一新事實亦不足以單獨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及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4.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前述具「新規性」之新證據及新事實，與卷內現存證據綜合觀之，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及三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

依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意旨㈠至㈢及其補充之再審理由之內容，聲請人除引據前述再證26-30所列證據為新證據及證人趙耀輝向偵查機關自首為新事實外，其論述均係聲請人認依上述新事實、新證據與再證1-9、再證11-25所示各項卷內現存證據，相互勾稽而為與原確定判決相異之評價，進而據以認上述新事實與新證據與卷內現存證據結合，應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二㈠㈡及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惟查：

⑴再證8、再證27-30所示新證據與卷內現存證據綜合觀察，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聲請再審意旨㈠及補充理由固以其依再證1-7等資料所整理之金流情形，及再證1、2所示之交易紀錄顯示張淑貞在100年4月6日這天自新營郵局源頭帳戶領出170萬元，即存入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之情形，認可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查：

①再證8僅可證明郵局匯兌之銀行代號為「700」，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業如前述，而本件原確定判決所認聲請人與張淑貞共犯業務侵占犯行，係認「林明翰、張淑貞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

犯意聯絡，本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起訴書誤載為96年4月至6月，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先後於如附表乙「取款日期」欄所示日期自「取款之帳戶」欄所示帳戶（起訴書就取款帳戶漏載新營郵局源頭帳戶，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由林明翰指示張淑貞持「林明翰」印鑑章蓋印並填寫取款憑條，領取如「取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先後共計29次，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2萬3,483元。」，並未記載如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㈠所假設存在之自源頭2帳戶存入華南銀行專戶帳戶之資金流向（即再證1-7）為其侵占之犯罪方式，是不能以聲請人自行就原審調查、斟酌之證據，另行解讀、整理之上述源頭2帳戶及華南銀行專戶帳戶間自100年4月1日至同年6月10日間之金流情形有存入華南銀行專戶金額大於源頭2帳戶提領金額之情形，及依再證1、2所示之交易紀錄，張淑貞在100年4月6日這天自新營郵局源頭帳戶領出170萬元，即存入新營農會源頭帳戶之情形（見本院卷第450頁之補充再審理由），即認此可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

②如前所述，聲請人引為新證據之再證27-30部分【聲請再審意旨㈢】，其中再證28所示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不起處分書（被告為聲請人林明翰），核屬檢察官另案判斷；而再證27之同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起訴書及同署檢察官為張淑貞不利益聲請再審，固可證明證人張淑貞自首偽證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為張淑貞不利益聲請再審，但張淑貞為檢察官起訴偽證之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而檢察官於無罪判決確定後，為張淑貞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亦經本院駁回檢察官再審聲請，再證27-30等證據，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況細繹證人張淑貞之歷次證述（含之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偵查、審理；聲請人於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再審案件所引為再審新證據之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

00號民事案件107年9月5日準備程序陳述及於該聲請再審案件107年11月28日訊問時所為之證述，於其自首偽證案件偵查、審理所為之歷次陳述），其就聲請人是否與其共同為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之侵占犯行，雖有相異之證述，但其就自己為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示侵占犯行，始終承認，未為相異陳述，且此部分業經本院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亦即證人張淑貞始終未否認其有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示之侵占事實，且該部分業經本院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是以，聲請人所提之再證27-30所示新證據與卷內現存證據綜合觀之，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

③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所提之再證8、再證27-30等新證據與卷內現存證據（含聲請人所提之再證1-7、9及10）綜合觀察，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

⑵再證17、26-30所示新證據及證人趙耀輝向偵查機關自首偽證之等事實【見聲請再審意旨㈢】，與卷內現存證據綜合觀察，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①再證17所示告訴人王財源102年11月29日於原審所為之證述，並非對聲請人有利之事證、再證26僅足以證明該房地確實可能用作解決張淑貞侵占工會款項之清償事宜所用、再證27-30之新證據及證人趙耀輝向偵查機關自首偽證之新事實，因證人張淑貞自首偽證經起訴後，業經法院判處無罪，並駁回檢察官為張淑貞不利益之再審聲請確定，而證人趙耀輝雖有自首偽證情事，但未經偵查機關起訴，難認證人張淑貞、趙耀輝於原確定判決偵查、審理過程中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證述確係虛偽，均難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

②證人趙耀輝於其配偶即證人張淑貞自首遭起訴(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1317號)偽證案件之第一審案件(110年度訴字第6

330號)固曾為與證人張淑貞所為「300萬元是向胞兄張群倫及李俊超所借」及張淑貞所提「借款來源說明書」為一致之陳述(即趙耀輝承認自己在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證述係偽證)。然就趙耀輝於原確定判決後所為相異之證述可否採信乙節，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判決（即駁回檢察官對張淑貞偽證案件一審無罪判決上訴之確定判決），業於理由欄乙、四、㈣部分詳予說明前案二審確定判決（即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979號）係依據⑴證人即共同被告張淑貞於前案一審之證述、證人即被告配偶趙耀輝於偵查及前案一審之證詞；⑵被告籌措300萬元之來源，包含向李俊超借得90萬元（內含60萬元貸款）、向張群倫借得50萬元、標會3個約96萬元，加上自有現金、親友小額借款，而籌措300萬元，並有被告提出之李俊超向三信銀行貸款245萬元之個人借款借據（其中60萬元借給被告）為證；⑶證人王財源、證人即工會監事鄭杉洪、證人即工會會員代表及理事郭丙火、證人即工會顧問郭豐南、證人胡碧雲於前案時均證稱：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有請趙耀輝到場詢問如何還張淑貞侵占工會之款項，趙耀輝當場跟林明翰對質，說張淑貞曾交付林明翰現金300萬元，要透過林明翰歸還工會，林明翰當場也承認有收到張淑貞300萬元等語等項證據，而認定被告及其配偶趙耀輝確有交付300萬元予林明翰。又依張淑貞於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聲請再審程序107年11月28日訊問時之證述（詳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裁定），可知張淑貞於案發事隔7年後，仍證述於96年初某日，在華南銀行○○分行門口，其與配偶趙耀輝確將現金300萬元交予林明翰。再者，證人趙耀輝就為何於前案時誣指有將300萬元交予林明翰之動機，先稱：因林明翰將其不動產拍賣，因而心生不滿云云，後改稱：因如果陷害林明翰，張淑貞的刑期會減輕一點，為了家人，所以就自己這樣想，以用300萬元來害林明翰云云，前後明顯不一，相互矛盾。從而，前述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確定判決（張淑貞偽證案之無罪判決），係依據證人張

淑貞、趙耀輝之證述，經核與證人王財源、鄭杉洪、郭丙火、郭豐南、胡碧雲所述相符，且張淑貞已說明籌措300萬元之來源，及提出相關證據為證，而認定張淑貞及趙耀輝確於96年初某日，在華南銀行○○分行門口，交付現金300萬元予林明翰，本件尚難以證人趙耀輝片面、毫無根據，並有瑕疵，且與客觀事證相違之證詞，據以為張淑貞不利之認定，即已就前揭證據何以無足憑採之理由論述甚詳（見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確定判決第9至12頁），核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本院前述駁回檢察官為張淑貞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裁定（111年度聲再字第124號），因而認此（即證人趙耀輝於原確定判決後所為不一致之證述）與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之受無罪判決，而發現確實新證據，足認其（即張淑貞）有應受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之要件不合，不能以聲請人即檢察官己見之詞，任意主張對證據有相異之評價等情，有前述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判決、111年度聲再字第124號裁定在卷可憑。足見檢察官以趙耀輝前於本件原確定判決後所為相異證述為據，向本院為張淑貞不利益聲請再審，但此部分本院前述再審裁定，並未認定趙耀輝於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為不實。故本院自難僅以聲請人前開有關趙耀輝已自首偽證之陳述，即認證人趙耀輝於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係虛偽，因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

③聲請人雖以聲請再審意旨㈡所列各項認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為不當，惟聲請再審意旨㈡各項，均係聲請人就原判決業已調查、斟酌之原確定判決卷內現存證據，依其個人解讀、整理之結果（即再證10）而據以指摘原確定判決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之不利聲請人之認定有所不當。然查，原確定判決就何以認證人王財源之證述與所提出之資料及證人郭豐南之證述足以補強證人張淑貞、趙耀輝前於原確定判決審理過程中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為真實，詳為說明，且就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所辯張淑貞應只挪用工會

700萬元定存單，及工會在日盛銀行定存單，日期並無重疊，實際上工會存在日盛銀行之定存僅有400萬元，何來總額1000萬元可供挪用乙節，業已敘明參酌新營農會之交易明細表，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定存單於94年2月3日解約後存入新營農會源頭帳戶內，其後該帳戶隨即遭多次取款，迄至94年9月5日更僅賸590元，嗣後自94年9月28日起有多筆電匯款項匯入該帳戶，到94年9月29日餘額又高達5,569,290元，嗣後才再匯出400萬元至日盛銀行辦理編號2之定存單，依上情觀之，僅能謂工會雖未有二筆400萬元定存同時存在，但工會帳戶眾多，且可運用的資金極多，而編號1、2之定存單復非到期日再於同日重新存入定存之情形，要難認該二筆定存單係同一筆，故認聲請人辯解不可採信（見原確定判決第27-32頁），業已就證人張淑貞、趙耀輝、郭豐南及王財源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為調查、斟酌，並說明何以證人郭豐南、王財源之證述可補強張淑貞、趙耀輝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證述為真實，且就何以不能僅以工會在日盛銀行定存單之金額推認聲請人未侵占張淑貞所返還之300萬元乙節，詳為說明，故聲請再審意旨㈡顯係聲請人就原審調查、斟酌之證據，再行解讀、整理，而再以王財源、郭豐南證述有瑕疵及依工會在日盛銀行定存帳戶之金額觀之，在92年至94年間不存在同時期有1000萬元定存單為由，認為原確定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三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為不當，顯係就原確定判決業已調查、取捨之證據，再以其自己主觀認知而為相異評價，難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三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

④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所提之再證17、再證26-30等新證據、證人趙耀輝自首其係偽證之新事實與卷內現存證據（含聲請人所提之再證11-16、18-25）綜合觀察，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所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

5.聲請再審意旨㈣所列各項認無法補強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與張淑貞共犯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示之旨，原確定判決業已於判

決理由中說明何以聲請再審意旨㈢所列各項內容何以認可作為證人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被告證述之補強證據（見原確定判決第13-24頁），故聲請再審意旨㈢各項，核均屬其憑己意就對案內證據，持與原確定判決相異之評價。且此部分亦經聲請人於其前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案件之再審理由中為相同質疑（見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5裁定理由欄一㈣1⑴至⑷），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裁定認該些質疑，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本件聲請再審意旨㈢所列各項證據內容可以補強證人張淑貞所為不利聲請人證述之認定，因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見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理由欄三㈡1⑷之論述），聲請再審意旨㈣所列各項，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三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

㈢聲請人又於再審聲請理由補充稱：原確定犯決關於犯罪事實㈠㈡沒收之犯罪所得，依其前依再證1-9所列證據整理之內容，及犯罪所得倘經回補、賠償為由，應予扣除，可認原確定判決關於聲請人犯罪所得之沒收金額應有違誤（見「刑事陳述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聲請狀㈡」第5頁）。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又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應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如再審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自未具備上開要件，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對犯罪所得之主張，並非屬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問題，而屬原確定判決適用沒收法規是否合法之問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最高

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規定，沒收雖已非從刑，而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然依105年7月1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僅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第三人撤銷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等列其程序規定，並無被告得就確定判決中沒收部分聲請再審規定。因此，聲請人以前開理由質疑原確定判決沒收金額不當，實與判斷聲請人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無涉，附此說明。

㈣聲請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部分

聲請人有關請求調閱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刑事判決部分，因此涉及法院對於張淑貞於原確定判決後自首偽證案件，法院是否採信，故本院業已依聲請人之請求，調取該卷之電子卷證核閱。至於聲請人請求⑴再調閱該案卷十或卷一第167、188頁書記官所載「往還明細隨卷外上資料」，然該案件係有關本院維持一審對證人張淑貞偽證案件無罪判決之案件，並非本院原確定判決案件；⑵另聲請人請求調閱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民事判決之本院卷；⑶請求傳喚張淑貞及王財源到庭作證並當場對質部分，查：

1. 聲請人請求調閱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9號刑事判決部分卷十或卷一第167、188頁書記官所載「往還明細隨卷外上資料」部分，聲請人請求調閱之案件係有關本院維持一審對證人張淑貞偽證案件無罪判決之案件，並非本院原確定判決案件，此核與本院判斷聲請人於本案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無涉，並無再予調閱確認之必要。
2. 聲請人請求調閱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民事判決之本院卷部分，此部分欲證明張淑貞領出、匯入及存入工會農會、郵局及華南銀行帳戶之金流情形，此部分業經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意旨㈠、㈡中整理提出於本院，並無再予調閱之必要。
3. 至於聲請人請求傳喚張淑貞及王財源到庭作證並當場對質，然證人張淑貞、王財源業於原確定判決偵、審過程經交互詰

問調查，證人張淑貞甚且於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5號案件經本院傳喚到庭作證，證人張淑貞於前述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亦為相關陳述，聲請人於本件再審案件再為此部分證據調查之情求，應無必要。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執前詞，以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事由聲請再審，然就其所提出之新證據單獨觀之，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二㈠㈡及犯罪事實三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且該些新證據與卷內事證、前述證人張淑貞自首偽證案件之歷審判決（業已判決無罪確定）及本院駁回檢察官對該無罪確定判決為張淑貞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裁定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二㈠㈡及犯罪事實三所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均不具確實性，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故本件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凌昇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表

再證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原確定判決證據調查出處
1.	○○○○○工會100年4月至6月之新營市農會0000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	訴850卷一P191-195，光碟置於卷末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0-31【107.05.0

			7審理】上訴979卷九P428-429
2.	○○○○○工會100年4月至6月13日之郵局00000000劃撥帳號提款單交易明細	上訴979卷一P169，光碟置於卷末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0-31【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28-429
3.	○○○○○工會100年4月至6月之華南商業銀行勞保專戶000000000000帳號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上訴979卷一P167，光碟置於卷末	【107.03.14審理】本院卷九P30-31【107.05.07審理】本院卷九P428-429
4.	○○○○○工會100年4月至6月之華南商業銀行健保專戶000000000000帳號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本院卷一P167，光碟置於卷末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0-31【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28-429
5.	○○○○○工會100年4月至6月之華南商業銀行常年會費專戶000000000000帳號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上訴979卷一P167，光碟置於卷末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0-31【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28-429

6.	○○○○○工會100年4月至6月之華南商業銀行互助金專戶000000000000帳號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本院卷一P167，光碟置於卷末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0-31【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28-429
7.	○○○○○工會100年4月至6月之華南商業銀行準備金專戶000000000000帳號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上訴979卷一P188，光碟置於卷末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0-31【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28-429
8.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客戶服務專區-常見問答-儲匯常見問題-國內匯兌」網頁查詢		
9.	○○○○○○○○○工會100年4月1日至6月13日領出及存入情形表	★辯護人依帳戶資料整理之新表格	
10.	有關300萬元時序表	★辯護人依卷內資料整理之新表格	
11.	○○○○○○○○○工會之日盛銀行定存單影本	營偵654卷二P340-343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5【107.05.07

			審理】上訴979卷九P433
12.	○○區農會102年10月22日營農信字第1020200459號函及其附件影本	訴850卷一P96-104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5-36【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33
13.	證人張淑貞103年9月24日原審審理具結筆錄	訴850卷三P113-126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19-20【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17
14.	張淑貞96年7月8日自白書	營他166卷P240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3-34【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31
15.	被告林明翰101年2月9日調查筆錄	營他166卷P255-258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48【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47
16.	證人張淑貞100年5月30日調查筆錄	營他166卷P235-236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47-48
17.	告訴人王財源102年11月29日	訴850卷一	

	原審訊問筆錄	P141-149	
18.	張淑貞98年7月31日自白書	營他166卷P153-154 營偵654卷一P119-120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3-34【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31
19.	98年8月4日決議	營偵654卷一P123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4【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32
20.	證人張淑貞101年2月14日調查筆錄	營他166卷P160-162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47-48
21.	證人王財源101年2月16日調查筆錄	營他166卷P170-172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16-17【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14
22.	證人王財源101年7月27日偵訊具結筆錄	營偵654卷一P146-160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16-17【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14
23.	證人王財源102年1月23日偵訊具結筆錄	營偵654卷二P509-51	【107.03.14審理】上訴9

		6	79卷九P16-17【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14
24.	張淑貞102年3月1日刑事陳報(二)狀暨附件	營偵654卷二P526-529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37【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34-435
25.	證人郭豐南103年6月9日原審審理具結筆錄	訴850卷二P160-166	【107.03.14審理】上訴979卷九P18-19【107.05.07審理】上訴979卷九P416
26.	趙耀輝之房地異動索引查詢	訴850卷二P238-243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起訴書【張淑貞】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1316號不起訴處分書【林明翰】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0號判決【張淑貞】		
3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1年度請再字第1號再審聲請書		本院卷第453-457頁